

证券代码：002049
债券代码：127038

证券简称：紫光国微
债券简称：国微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、6、7 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9:15至
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
15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
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道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
份314,613,802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9,618,097股的37.03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共2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,712,476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30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,380,107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56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,233,695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27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302,2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27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302,2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275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5%；反对 36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15%；弃权 302,2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29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2%；反对 4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277,0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38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0%；反对 4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；弃权 277,0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6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27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302,2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618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3%；反对 4,96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5%；弃权 25,7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717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98%；反对 4,96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27%；弃权 25,7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20,901,326 股，审议该提案时，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395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1%；反对 36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；弃权 280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395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1%；反对 36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；弃权 280,5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玉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韩雅华律师、王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